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指定姜珊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姜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况。姜珊女士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姜珊女士简历

姜珊，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9年入职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兼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